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165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黄辉华，男，

被执行人梁建斌，男，

申请执行人黄辉华与被执行人梁建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135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的内容，被执行人须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人民币512082.00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梁建斌名下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113号德洲中心城花园10栋二单元16层03号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127888号】，查封文号(2022)粤0306执11657号，查封期限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本院经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发函进行房产价格查询，经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回函上述房产计税基准参考价为人民币 1028172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1028172 元。

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建斌名下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 113 号德洲中心城花园 10 栋二单元 16 层 03 号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12788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何 彦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郑 锦 骏

